



# 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-3 號 電話：(02)2892-2505 傳真：(02)2892-2303

◎我已清楚瞭解本表背面填寫需知 9. 之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。

持卡人資料 (粗框內欄位請以正楷填寫完整)									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
姓名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：日：( )			夜：( )			行動電話：						
E-mail：												
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				發卡銀行：						
卡號： — — —						有效期限：___ (月) ___ (西元年) 止						
持卡人簽名：										(簽名須與信用卡相同)		

## 捐款資料

扣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單筆扣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定期扣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 15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 15 號		
護持期間	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，共計 次				
護持項目代碼	註:未填寫起迄時間，以收到授權書日為起始，直到授權人通知本會停止扣款為止。 1.弘法專用 2.法寶流通 3.道場禪林建置維修 4.其他( ) 5.建奉舍利				
護持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護持代碼	護持金額	收據抬頭	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/ 公司統一編號
收據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寄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寄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總匯寄發				合計(新台幣)	元整
若本次不及扣款同意原佛會於次一作業日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若扣款不成功同意原佛會於次一作業日補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原佛會審核使用欄 (此欄由原佛會填寫)				授權書單號：	建立日期：

願意收到以下資訊，請勾選 (可複選)

正法之光雜誌印刷版 (請填通訊地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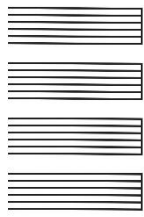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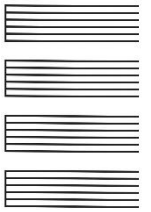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及課程通知 (請留 email 或手機號碼) 電子報 (請留 email) 正法之光雜誌電子檔 (請留 email)

PS：授權書可於道場或郵寄送交。郵寄地址：11299北投郵局第568號信箱

## 捐款授權申請書

寄件人姓名：  
住址：  
連絡電話：

廣告回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 05350 號



收件人：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  
11299北投郵局第568號信箱  
財務組 收  
電話：02-2892-2505

##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填寫須知

發心護持的朋友，平安吉祥！為使作業處理正確、迅速、並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事項：

1. 定期扣款於每月15號為扣款基準日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辦理），未勾選扣款方式，本會以每月扣款方式處理；單筆扣款以財務組實際作業日為扣款日。
2. 本授權書若未填寫扣款起迄時間，本會將以收到授權書為作業時間，並扣款到授權人通知本會停止扣款為止（或專案截止時）。
3. 扣款手續費：每筆\*1.8%，由本會負擔。
4. 同戶中，若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捐款用途者，可選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每次由此代表人的信用卡扣款，只需在扣款內容中填寫捐款人的姓名、捐款用途、金額等資料即可。
5. 若未指定收據抬頭，皆以捐款人的姓名開立；未指定收據處理方式，皆以一年彙總開立一張收據方式處理。
6. 若要增加、修改授權書內容或更改不同持卡人及信用卡卡號，則需重填信用卡授權書，於送達受理日之下一個作業日開始生效。
7. 定期捐款於授權失敗當期暫停扣款一次，若因卡片掛失導致原有卡號停止使用，則設定之定期捐款立即中止。若要繼續捐款，請重填信用卡授權書，重新進行設定。到期換卡或毀損補發卡片，請務必開卡，以免授權失敗無法捐款。
8. 本會將有專人處理授權書，並約於扣款完成後三週內寄發收據，年度總彙之收據則在隔年2月底前寄發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與本會財務組聯絡。
9. 依〔個人資料保護法〕規定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：  
(1)為了捐款服務相關事宜等目的，取得您的姓名.....等個人資料（詳本表）後，我們將以電腦等方式，提供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訊息。亦提供本人查詢、更正、刪除、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。  
(2)您在本次資料表單中所填載其他人之個人資料，已經告知其個資權益保護之相關規定。  
(3)您填寫的個人資料欄位不完整時，將無法達成您捐款之目的，尚祈見諒。
10. 本人同意自行附捐款收據紙本，作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佐證。

2018.08.20 版